

##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本次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在财政部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均居国内领先地位，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在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致同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不超过 95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6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审计过程发生的差旅费由公司承担。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2日成立（由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2025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44名，注册会计师1,36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所2024年度业务收入261,427.45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10,326.9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8,240.27万元。2024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9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38,558.97万元；2024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166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审计收费4,156.24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0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877.29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 3. 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行政监管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12次和纪律处分3次。执业人员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81名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理处罚，其中行政处罚6批次、行政监管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纪律处分6次。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樊文景，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自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龙琴，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自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丰收，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

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自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 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95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6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30万元。上述审计费用较上两期的年度审计收费无变化，系沿用2023年经公开招标程序确定的收费标准：该审计费用则是依据公司业务规模、分布情况、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经公开招标确定。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认为：致同所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合计审计费用不超过95万元人民币，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